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24166420251

忻城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结存资金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72-GXXD

采购人：忻城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忻城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广西名桂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订立

2025 年 6 月 9 日，忻城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忻城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忻城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结存资金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名桂品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忻城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忻城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名桂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二、服务内容

（一）名称：忻城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结存资金项目；

（二）数量：1 项；

（三）服务内容：见附件：《忻城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科技服务项目结存资金使用计划表》。

三、合同标的及企业自筹价款和交付

（一）本合同标的总价为：人民币134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含税）。

1、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附件:《忻城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科技服务项目结存资金使用计划表》的资金分配完成项目工程量,当项目工程量及资金占比分别达 60%、90%、100%进度后,可向甲方申请对应项目进度工程款;

(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

2、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 交付期限: 服务期: 1 年(如履行期限满后,商务部或商务厅还没有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须服务至项目通过商务部或商务厅验收为止。);

(2) 交付地点: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 企业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乙方收到项目进度款后,按企业自筹资金总额的 30%、60%、90%、100%交付企业自筹资金到甲方指定账户用于支付忻城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场地租金(忻城县芝州一路东盘龙村三岔路口)。

四、违约责任

(一)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向项目所在地忻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结存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并且达到验收标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结存资金项目未通过上级绩效

评价、验收复核或者被一票否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即赔偿已支出的结存资金项目资金，上缴未实施的结存资金项目资金。

（三）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擅自违约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列支的项目资金。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除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外），甲方应于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各项购买服务的费用。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除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各项购买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依法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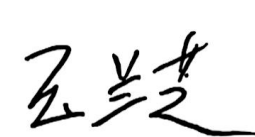
（六）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忻城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科技服务项目结存资金使用计划表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忻城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忻城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广西名桂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321MB0241664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ACH4U0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附件：忻城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科技服务项目结存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体系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资金分配	小计
1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持续运营能力提升	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制定发展规划	制定忻城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五年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	项	1	5	74
			线上线下宣传	收集撰写关于培育忻城电商产业发展典型案例的稿件 3 篇,刊登在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媒体,如:中新网、人民网或新华网。	项	1	6	
				在电商产业园内设立电商宣传栏,用于公开发布就业招聘、农产品采购、工业品下乡活动、政策宣导等信息。				
			线上线下活动	在节假日组织本地企业开展线上促销活动不少于 3 场,如:三月三、端午、中秋等节假日举办线上活动,按每场活动主题制定个性化方案。	项	1	12	
				开展 2 场以上就业创业对接会,每场参会不少于 10 人,并树立 2 个电商创业典型案例。				
			帮扶脱贫户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乡村振兴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具备可行性。帮助 10 户以上脱贫户在电商产业链条中就业(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加工、网店、直播带货等)。	项	1	12	
				在南宁市城区内设立不少于 3 个区域公用品牌线下推广实体店,带动被帮扶的脱贫户增收。				

		完善农村产品配套服务	制定农村产品网销标准	筛选 2 个符合“三品一标”的农产品，制定农产品网销标准，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发布。	项	1	9	
				树立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为忻城区域公共品牌及忻城 2 个本地农产品注册 ISO15459 国际二维码码标(不限于糯玉米、红糖、桑蚕、百香果等，任选 2 种)。				
			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	促成本地企业与广西区内外农批市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供应链销售商等销售渠道进行忻城特色产品的采购合作。达成直供合作关系的商家不少于 3 家，销售量达 150 万元以上。	项	1	17	
				帮助本土生产流通企业、合作社、带头人等拓宽 2 种网销产品销售渠道,网销产品交易额同比增长 20%。逐步建立与县域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电商供应链体系，有关服务不应出现歧视性或排他性规定。				
		统筹推进农产品进城	升级改造供应链生产线	充分利用本地企业自有农产品加工厂,升级改造成为具备生产自主产品和代工产品的生产线。	项	1	8	
			规范引导生产线	对成功升级改造的生产线进行规范化经营和管理引导，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运营人员进行指导,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	项	1	5	

2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教材和物料	研发撰写农村电商培训教材、课件 PPT（纸质版+电子版），印制纸质版教材不少于 300 册。电商培训配套文具（包含笔记本、水性笔、文件袋、结业证书等）不少于 300 套。制作培训宣传 X 展架 2 套,学员招募电子版宣传 H5 不少于 2 条。	项	1	22	60
		培训实施	直播平台涨粉、引流、变现	项	1	26	
			网络运营团队的打造方法				
			全网直播营销推广策略				
			AI 功能实景运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及各大电商平台规则常识				
			AI 技能应用实践培训				
			精英实操培训（包含户外实训）				
		培训质量保障	培训学员共计 300 人次,建立农村电商培训后期孵化机制,通过培训后的学员从事电商转化率 1%以上，培训学员中开办网商 50 人以上，企业/合作社升级转型数量不少于 5 家，培育主播 5 人以上。	项	1	12	
			对参训学员进行孵化,回访培训对象,跟踪指导学员开展电商创业、网购网销业务等，强化培训转化机制，巩固培训效果。				
合计						134	